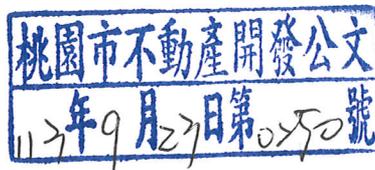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50

桃園市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工程員 李昕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
電子信箱：1005854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302522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及道路用地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公開展覽自民國113年9月18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13年10月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整假中壢區公所3樓簡報室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5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（以上均含傳單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（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）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）

市長張善政 出國

副市長蘇俊賓 代行

理事長劉守禮

秘書長吳柏毅

副秘書長柯品涵

秘書陳宇莉

9/27 傳真轉知會員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汙水處理廠用地及道路用地)案」自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、圖將陳列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敬請就近閱覽，計畫書、圖電子檔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「公展公告」下載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訂於 113 年 10 月 4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整假中壢區公所 3 樓簡報室(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80 號)舉辦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03-3322101#5224 李小姐)。

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網站 QRcode

民國 113 年 9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，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，網址：
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。

公開展覽草案
 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
 (部分農業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及道路用地) 案計畫圖



圖例

- 計畫範圍
- 住宅區
- 農業區
- 污水處理廠用地

變更圖例

- 變更農業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
-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

註：1. 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應依原計畫為準。
 2. 變更範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。



變更內容示意圖